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與交通銀行的協議終止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者外，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海南」）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交通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就彼等合作推廣及發行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而簽署的三年期協議（「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到期。經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進行磋商後，雙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決定不重續該協議。本公司將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交通銀行分攤直至該協議到期日前從信用卡年費及交易費用所得的收入。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到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